**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**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年12月21日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金名称 | |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|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| 005467 |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| 2018年3月15日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| 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|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文件。 | |
| 收益分配基准日 | | 2023年12月18日 | |
|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| |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4次分红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|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A |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C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| 005467 | 005468 |
|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|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 | 1.1450 | 1.0995 |
|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元） | 112,978,901.60 | 933,063.54 |
|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 | | 0.491 | 0.289 |

1、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，两种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。

##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权益登记日 | 2023年12月25日 |
| 除息日 | 2023年12月25日 |
| 现金红利发放日 | 2023年12月27日 |
| 分红对象 |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。 |
|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，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12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，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23年12月27日起可以查询、赎回。 |
|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 |
|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 |

##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。

（2）权益登记日当日，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（3）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，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，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）最后一次选择为准。

（4）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

（5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、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：①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://htamc.htsc.com.cn，客户服务电话：4008895597。②基金销售机构：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管理人网站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1日